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知识点：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念

会计政策变更：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提示】 常见会计政策变更——强制变更

(1) 存货计价方法的变更

原政策：采用后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成本。

新准则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取消后进先出法，仅允许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变更原因：准则修订导致原计价方法不再适用，需变更会计政策以符合新规。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2)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规则的变更

原政策：允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转回。

新准则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变更原因：准则明确禁止转回操作，企业需放弃原允许转回的政策，执行新规定。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3) 收入确认模型的变更

原政策：将收入划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类别，分别按不同标准确认（如完工百分比法）。

新准则要求：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统一采用“控制权转移模型”，要求企业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变更原因：准则重构收入确认逻辑，企业需改变原有分类及确认方式，适配新模型。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提示】常见会计政策变更——自愿变更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

原政策：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适用场景：企业无法持续获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或难以合理估计其价值。

变更触发条件：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持续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相关信息，且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即满足公允价值模式的适用条件）。

新政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提示：

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企业仍应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或对外公开披露。

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重新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知识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1）资产用途变更（自用办公楼改为出租）

背景：

企业将自用办公楼（固定资产）转为出租，用途从“自用”变为“赚取租金”（投资性房地产）。

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计提折旧，按历史成本计量），转为出租后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可能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2) 租赁业务性质改变（经营租赁转为融资租赁）

背景：

甲公司以往出租设备属于经营租赁（短期、不转移资产控制权），按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租金收入分期确认）。

本年度起，出租设备均改为融资租赁（长期、实质转移资产控制权），按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如确认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知识点提醒：

若交易或事项的本质已从“甲类”变为“乙类”（如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需按“乙类”业务适用新会计政策，这是业务重新分类后的正常处理，而非会计政策变更。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知识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1）初次发生交易（甲公司建造合同）

背景：

甲公司为新建建筑公司，首次签订建造合同（为乙公司建造商务楼）。

该合同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甲公司按新收入准则在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2) 不重要的交易或事项（丙公司出租商务楼）

背景：

丙公司为房地产企业，大部分商务楼用于出售，仅一栋楼的地下一层小面积出租（出租部分可单独计量，但占整体业务比例极小、不重大）。

原对出租部分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后因市场公允价值可获取，经批准改为公允价值模式。

该出租业务不具有重要性，其计量方法调整对企业整体财务报表影响极小，属于不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调整，而非政策变更。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概述

知识点提醒：

会计政策变更的前提是对原有重要交易 / 事项的政策调整；初次发生的业务或不重要的事项，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或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